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仁

　　陳家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17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確認被告陳家慧以被告陳文仁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6年2月6日設定登記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所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係依民法第242條代位其債務人陳文仁行使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被告陳家慧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因原告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，係欲作為代位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依據，是於經濟上目的觀之，原告於確認聲明可受之利益不能超過塗銷聲明之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代位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聲明之

價額為準。而系爭土地之價值為223萬5,236元（計算式：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9,411元x76平方公尺＝223萬5,236元）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顯高於系爭土地之價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較低者即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3萬5,2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1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